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之前一次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已在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該次會面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6/17-18 號文件)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3. 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b)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5/17-18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III.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4/17-18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報告，當中夾附有關於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 9 份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35 至 140 號法律公告)；及
- (b)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14 項附屬法例，當中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2、147 至 152 及 154 至 156 號法律公告)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5、146、153 及 157 號法律公告)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7.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 5 項修訂規例(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莫乃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5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鏞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9.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0.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14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1. 至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 157 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將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2. 議員對其他 9 項附屬法例(即第 135 至 140、142、147 及 15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 6 項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對 10 項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1/18-19 號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黃碧雲議員已作出預告，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對報告擬稿所涵蓋的其中一項附屬法例(即《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第 113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提出修訂，議員可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發言。為審議《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會於議程第 VI(d)項下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報告擬稿所涵蓋的另一項附屬法例發言。

(a)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b) 議員議案

黃碧雲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就《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423/17-18 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同意該等擬議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且不反對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042/17-18 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且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表示擬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040/17-18 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表示，他會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至少每 12 個月檢討一次法定侍產假日數。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

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內容關乎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及侍產假薪酬的款額。

21.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技術性修正案，以及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 3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

(d) 《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877/17-18 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異議。議員亦察悉，黃碧雲議員已表示有意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內容關乎精米及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最高准許濃度。

(e)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041/17-18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曾舉行共 10 次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政策方向，尤其是有否需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港現行 4 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優化現行退休保障各根支柱的措施。郭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於其中 6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學者及個別人士就相關事宜表達意見。

25.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事宜涉及多個不同政策範疇，而且影響深遠，但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限即將屆滿，此課題較適宜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總結其工作，以騰出空額讓其他正在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043/17-18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2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7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

28. 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獲得提名，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遂接替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獲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楊岳橋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楊議員表明已獲得郭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

30.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獲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IX. 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意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加入已參加的事務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六)中午 12 時或之前，透過示明加入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和其他活動網上系統，示明加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0 日